康全電訊服第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

出席:親自出席連同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24,518,488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0.168.335 股之 61.04%。

主席:董事長 任冠生

一、盲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0,124,05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 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 7%, 計新台幣 708,684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202,481 元。

記錄:楊舒涵

二、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 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 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襲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 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三、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十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923,9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92,994)
本期稅後純益	6,529,0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2,9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707,1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現金 1.3 元/股)	52,218,8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8,293

負責人: 任冠生



經理人: 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 二、擬自一百零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52,218,83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 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選舉十一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第一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選舉事官,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茲因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十一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二、原任董監事自改選後解任,新任董事選任後即應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6月14日至民國 109年6月13日止,計三年,並由新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長。
- 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	University of	康全電訊董事長	18, 857, 600
	代表人:任冠生	California, Berkeley	訊舟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碩士		
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研	康全電訊總經理	18, 857, 600
	代表人:邱裕昌	究所碩士	訊舟科技總經理	
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	康全電訊財務長	18, 857, 600
	代表人:潘良榮	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訊舟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	成功大學企管系	訊舟科技副總經理	18, 857, 600
	代表人:李翰紳			
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訊舟科技副總經理	18, 857, 600
	代表人:洪榮隆			

身份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	立萬利創新獨立董事	5, 350
	代表人:丁健興	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青雲國際科技董事	
			財團法人華清工管文教基	
			金會董事	
			昂迪資訊總經理	
董事	林育雅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0
		士	計師	
			聚陽實業、揚州豐陽、嘉	
			興瑞陽、上海聚陽、嘉興	
			聚陽、嘉興佳陽、理陽貿	
			易、聚益實業、翔泰機能	
			公司監察人	
董事	洪世華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齊麗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王派賢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0
			(股)公司財務副總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財務、會計主管	
			及發言人	
獨立董事	駱金生	淡江大學電算系	鎮江月曆(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汪德溥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友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明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表:

戶號/身分證字號	11 /	
) WG: 21 74 == 1 WG	姓名	當選權數
355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27, 727, 225
355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26, 345, 694
355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24, 311, 082
355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24, 311, 077
355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24, 311, 077
3643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健興	24, 311, 077
R2215****	林育雅	24, 311, 077
R1020****	洪世華	24, 311, 077
H1215****	王派賢	20, 258, 432
A1030****	駱金生	19, 200, 448
F1003****	汪德溥	19, 200, 448
	3552 3552 3552 3552 3643 R2215***** R1020***** H1215*****	355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355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355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355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3643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榮隆 R2215*****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提名董事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14 1 芝亩		Edimax Computer Company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任冠生	Edimax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八衣人		Edim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長
		Edimax Technology (SE ASIA) Pte.Ltd.	董事長
		全球自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Edimax Technology (UK) Ltd.	董事長
		Edimax Technology Poland SP.ZO.O	董事長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總經理
		Interchan Global Ltd.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邱裕昌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Interchan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Interchan (HK) Ltd.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	竹俗日	PT Interchan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Ed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事長
		Edimax Computer Company	董事
法人董事		Data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事長
(大里事) 代表人	潘良榮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101070		全球自動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Datamax (HK) Co., Ltd.	董事長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訊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Edimax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Ed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事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全球自動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李翰紳	訊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	代表人	Edimax Technology (UK) Ltd.	董事
		Edimax Technology Poland SP.ZO.O	董事
		Edim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Edimax Technology (SE ASIA) Pte.Ltd.	董事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丁健興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註:依經濟部102.1.7函釋,同一法人百分之百持有之平行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與孫公司間有董事或經理人兼任時,不構成公司法第32條、第209條競業行為,無需解除。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為 1,442,275 仟元,合併毛利為 429,237 千元, 鑒於同業於歐洲市場削價競爭日益嚴重,本公司逐步調整營運模式,轉向利基 型產品發展,避開價格競爭。一〇五年度屬營運轉型初期,合併營收雖較一〇 四年度下滑,然毛利率提昇至 30%;一〇五年度淨利為 6,529 仟元,轉虧為盈, 顯示營運的調整已展現初步成果。

回顧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為避免過度削價競爭,篩選適合自己的客戶市場,不盲目追逐營業額成長;在產品面持續研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並朝利基型產品發展,搶佔市場先機,找出最適營運模式。於市場方面,除持續與歐洲電信領導公司維持友好關係,更積極開拓歐洲中型電信商,及拓展北美及亞太市場。於營運方面,積極面對產業大環境瞬息萬變,適時調整營運方向,以更嚴謹態度面對品質與內部管理,使公司體質更加穩健。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7/11/1/ 1/2/2/2/2/2	711 MO 24 24 ALL OF ALARASI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33	49.17
分 析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28	2,001
	流動比率(%)	248.77	181.0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99.76	133.21
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	(5.25)	26.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85)	(3.35)
獲利能力	本期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8)	1.63
分析	每股盈餘(元)	(0.29)	0.16

因一〇五年度營運高峰落在第四季,年底因營運產生的應收及應付帳款提高,致流動及速動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且負債佔資產比率因而提高。反觀一〇四年度,營收高峰落於上半年,兩年度因營運高峰期落點差異,致流動及速

動比率呈現差異,然各該年度在比率上皆為正常情形。另就各項獲利指標觀之, 一〇五年度已較前一年度明顯改善。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五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1.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解決方案 (DPU-4652 +TR-069)
- 2.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解決方案 (DPU-4653)
- 3. 被動式光纖 GRG-4271u (10G EPON)網路閘道器, IAD
- 4. 11ac 2x2 無線網路吸頂/室外式閘道/路由器 (WAP-5876/ WAP-5877)
- 5. VDSL2+ 30a 11ac 3x3 寬頻路由器+WifiXtend (VR-3063u)
- 6.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 G.hn Wave2 電源線網路設備 (PG-9083)
- 7.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 G.hn 電源線無線網路設備 (PG-9072L/PG-9073L/PG-9074/PG-90775)
- 8. 網路機上盒 (NVR-7100u)
- 9. 企業級 AP 雲端 ACS 網管系統支援 STUN server, 並支援 TR-111 part I
- 10. Comtrend CPE 的 TR-069 支援 STUN client, 並支援 TR-111 part II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頗具規模的電信業者,因具有指標性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自有品牌Comtrend目前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一方面除了加強鞏固既有的客戶群外,也將以累積的成功經驗做為進軍其它地區的利器。今年本公司除了與既有之歐美各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外,另積極開拓亞太市場,以提高營收及獲利。

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積極研發各種FTTN/FTTC/FTTB/FTTH/FTTdp架構下的通訊設備及管理系統,例如新一代的 xDSL Gateway/Router/IAD、GPON、G.Fast、G.hn PLC、IP-STB等產品線,以及SMB系列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除致力研發更新更好的產品外,並藉由與訊舟科技的策略合作共同採購,以提升彼此在專業領域的優勢外,並藉由資源整合與 共享,發揮整體資源與產品線互補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另一方面,為了 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多樣化的網路通訊設備,未來將積極與台灣及中國大陸 OEM/ODM 生產廠商進行策略合作,引進多項競爭性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就銷售政策,本公司秉持穩紮穩打的精神,持續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和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強化康全品牌在業者心中的信任度。另利用既有客戶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開發新客源;於銷售管道方面,以電信市場為基礎,開拓新的銷售管道(如零售市場、企業用戶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不盲 目追求業績的成長;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分散客戶,以降低市 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營運費用

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嚴格管控預算,降低營運費用;建立全方位營運管理模式,強化橫向溝通,提升營運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自由化及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研究機構看好電信通訊市場未來之成長,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致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客服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各種客製化產品,拓展並分散業務來源,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 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任冠生

超任

經理人: 邱裕昌



主辦會計:王淑靜



附件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 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禁止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	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	
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	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	
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	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	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	
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	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	
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	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	
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	
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	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	
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	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	
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	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	
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他利害關係人。	
人。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禁止行賄及收賄:	禁止行賄及收賄: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	本公司及其 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	
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	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	
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	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	
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	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	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利益。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	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	
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	 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	
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	 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勢。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	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	
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	刪除監察人。
不正當利益:	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	
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	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	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	
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	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為。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	
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	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	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	
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	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	
產權之行為。	為。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	刪除監察人。
人:	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	
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	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	
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	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	
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	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	
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	
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	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	
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	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	
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	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	
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	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	
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	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	
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組織與責任:	組織與責任: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	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	
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	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	
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	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	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	
經營政策與防範規定之制定及	經營政策與防範規定之制定及	
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告。	告。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	
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	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	
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防範方案。	k 10 m 11 e m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利益迴避:	利益迴避: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	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	
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	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	
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	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	
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	
	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	
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	
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	
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	
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	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	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	
認定標準。	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	
程序。	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	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程序。	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	
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	
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	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	
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	
則之處理程序。	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	
分。	分。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教育訓練及考核:	教育訓練及考核: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	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	
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	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	
性。	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	
<u>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	
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	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	
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	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	
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	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	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	
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	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為之後果。	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	
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	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	
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	
	度。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	刪除監察人。
正:	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	
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	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	
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	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	
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	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	
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	
之落實成效。	效。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實行及修改:	實行及修改:	刪除監察人。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	
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	
東會,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新增	第二十八條	新增第二十八條本守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則訂定及修正日期。
	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三月三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刪除監察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	
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	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	
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	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	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	
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	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	
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	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	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	
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	刪除監察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	
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	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	
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	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	
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	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	
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	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	
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	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	
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	
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	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	
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	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	
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	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害關係人。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利益迴益:	利益迴益:	测沫 血 余八 。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	
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	
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	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	
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	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	
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	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	
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	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	
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	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	
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	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	
適當指導。	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	
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	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	
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	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	
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實行及修改:	實行及修改:	刪除監察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	<u>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u> 通過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	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	
正時亦同。	時亦同。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新增第二十四條作業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	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 及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三月三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及依據:	刪除監察人。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	
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	
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	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	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	
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	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	
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	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	
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	
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	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	
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	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	
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	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循。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涵括之內容:	涵括之內容: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	
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	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	
下列八項內容:	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	
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	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	
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	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	
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無法	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	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	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	
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	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	
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	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	
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	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	
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	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	重大資產交易、進 (銷)	
(銷) 貨往來之情事。公司	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	

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 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 產: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 æ·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	
	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	
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	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	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	
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	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	
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	
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	
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	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	
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	
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	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	
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	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	
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	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	
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	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	
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	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	
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	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報復。		
(八)懲戒措施:	(八)懲戒措施: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	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	
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	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	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	
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	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	
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	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	
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	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	
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	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	
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	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	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	
之途徑。	徑。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三條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删除監察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	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	
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	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	
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	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	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	
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	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	
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	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	
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	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	
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	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	
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	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	
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	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	
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	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	
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	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	
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實行及修改:	實行及修改:	刪除監察人。
本準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	
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u>請</u>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	
東會,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新增	第六條	新增本準則訂定及修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正日期。
	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三月三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新增	第六條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六條	第七條	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正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		
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	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	<u>壹億元,分為</u> 壹仟萬股,每股	
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前項股份</u>	壹拾元, <u>係保留供發行</u> 員工認	
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員工認	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	
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壹拾	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	行。	
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		
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		
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u>七</u> 條	第 <u>八</u> 條	修改條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	
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	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	
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	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	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	
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	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錄。	
第 <u>八</u> 條	第 <u>九</u> 條	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正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 <u>除法令、</u>	
與、設質及其他股務之處理,	<u>規章另有規定外,</u> 悉依主管機	
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	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 <u>十</u> 條	修改條次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停止股票過戶。	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正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	雨種,常會每年 <u>召</u> 開一次,於	
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u>之</u> ,股東	<u>董事會依法</u> 召開,臨時會於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修改條次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	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	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	
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十 <u>二</u> 條	第十 <u>三</u> 條	修改條次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	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	
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刪除	刪除條文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		
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		
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	the 1 and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文字修正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録分發各股東。 <u>前項</u> 議事錄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	
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	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果, <u>並與</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	
果, <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u> 保存。	<u>本公司</u> 。	
体行。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		
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 / F		· · · · · · · · · · · · · · · · · · ·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	刪除監察人
察人二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	中獨立董事二人(含) 以上,且	
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	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	
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	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	
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	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	算當選名額。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	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	
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	
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	<u>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u>	
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	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亦		
<u>隨即失效</u> 。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		
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		
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辨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施行。	k5 1 > 15	五人山 四岁 1 千日 4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選舉由股東會就	董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	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	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	正
任,任期 <u>均為</u> 三年,連選得連	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	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		
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	另了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	删除監察人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	重事	叫小鱼尔八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	之期限為限。	
限。	~ 791 IN MY IN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	
四一里了口吹灯口 以八数个	四三十日以近江 以八数个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	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	到177
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	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	
展 展 展 是	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	刪除監察人
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	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	1.41% TITE >// > =
貼。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	
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	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	
同業水準議定之。	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	刪除監察人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或股東會之		刪除監察人
決議,負責監查本公司一切業		
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		
見但無表決權。	hts 1 , in	15 at 16 1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修改條次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	
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理。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修改條次、文字修正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	本 <u></u>	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會刪除監察人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	案。	
第三十 <u>一</u> 條	第三十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設置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	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	人
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 <u>監</u> 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 <u>事</u> 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	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	
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	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	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	
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	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	
	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	
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	· 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	
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	
利。	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	
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	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	
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	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	
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	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	
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	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	
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	
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	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	
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	刪除	刪除條文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		
訂之。	<u></u>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	修改條次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	修改條次及增列本次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		修正日期
年三月卅一日,	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五年六月十四日。	另一个四头修正於民國一日令 五年六月十四日。	
<u>五</u> 十八万 臼 ロ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六年六月十四日。	
	<u> </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 , , , ,	200011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新增	第一條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	文
	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	
	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	
	規則,以資遵循。	
第 <u>一</u> 條	第 <u>二</u> 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	本公司股東會 <u>之</u> 議事 <u>規則</u> ,除	規定修正文字
<u>行之</u> 。	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	
	依本規則 <u>辦理</u> 。	
新增	第 <u>三</u> 條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文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	
	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	
	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	
	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	
	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	
	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	
	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	
	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	
	<u>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u>	
	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	
	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 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	
	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	
	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	
	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	
	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	
	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	
	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	
	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新增	第四條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	文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u>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u>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	
	<u>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u>	
	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u>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u> 在此限。	
	<u>在此限。</u>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	
	<u>安託青达连本公司後,股界欲</u> 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u> </u>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11及~《水准何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五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	規定修訂
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	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	
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第 <u>二</u> 條	第 <u>六</u> 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	規定修訂
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	
	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	
	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u>簽到,或由</u>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	
	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規定修訂
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	
	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	
	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	
	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	
	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	
	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	
	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	
	會。 會。	
第十六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錄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	規定修訂
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7,67219 -1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u>四</u> 條	第 <u>九</u> 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	規定修訂
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己	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算之。	
一小時 [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	<u>巴屆開會時間</u> ,主席 <u>應</u> 即宣 <u>布</u>	
<u>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u> 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己發	開會,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u>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	
<u> </u>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1 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	席宣布流會。	
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	
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議提請大會追認。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	
	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	
	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u>決。</u>	
第 <u>五</u> 條	第 <u>十</u> 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規定修訂
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	
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	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案或原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	
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	之規定。	
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	
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	
(含)以上。	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	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議程之訂	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	
定準用前項之規定。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	
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	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	
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	<u>可付表決之程度時,</u>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曾,但</u> 主席廷及選事規則,宣 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	止討論,挺竹衣洪。 	
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工师 /		
第十一條		
¬¬ ¬¬ ¬¬ ¬¬ ¬¬ ¬¬ ¬¬ ¬		
機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		
得宣告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		
表決。		
第六條	第十一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	規定修正文字
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	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
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u> 一州へハ双口/四八</u>	<u> </u>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第七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7571
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五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	
延長一次,但以五分鐘為限。	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	
第九條	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	
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	
	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	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	
表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	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言不得超過二次,以未發言者	席應予制止。	
優先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	
	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	
第 <u>十</u> 條	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	
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新增	第十二條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	文
	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	
	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	
	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	
	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	
	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	
	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	
MK 1 14	不予計算。	15 at 16 1 5 - 1 4 1 4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	規定修正文字
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	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	限。	
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u>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三條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具有股東身分。並將表決之結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	
果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辦	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	
別證或臂章。	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	
	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	
	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u>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u>	
	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	
	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u>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	
	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	
	<u>两,共心战</u> 来听 <u>机构占决,勿</u> 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山上川石八 一旦示八只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	
	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	
	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u>數</u> ,並作成紀錄。	
新增	第十四條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	文
	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	
	<u>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	
	<u>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u>	
	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u>為止。</u>	
新增	第十五條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文
	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	
	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u>	
** 11/	間,應永久保存。	A 11 A 10 11/16
新增	第十六條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u>	文
	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	
	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 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	
	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	
第十 上		一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	字
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	識別證或臂章。	
<u> </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	
察員」字樣臂章。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	
	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	
	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	
	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	
	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	
	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	第十 <u>八</u> 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	規定修正文字
間 <u>,</u> 宣 <u>告</u> 休息。	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	
	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	
第十八條	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	<u>時間。</u>	
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	
除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	
	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	
	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	
	<u>會。</u>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	
	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刪除	刪除條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		
<u>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辨</u> 理。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修改條次
本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修改條次及增列本次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1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1	修訂日期
日股東會通過。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月14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历冶士	按工从 15 二	소식 nD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the U.	Mr. Va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守則」 <u>相關</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	
應依本辦法辦理。	法辨理。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法令規定增修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	
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	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	
具備之能力如下:	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	
一、營運判斷能力。	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u>準:</u>	
三、經營管理能力。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	
四、危機處理能力。	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五、產業知識。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六、國際市場觀。	_(如法律、會計、產業、	
七、領導能力。	財務、行銷或科技)、專	
八、決策能力。	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	
	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	
	組成。	
第四條: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		
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		
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		
士。		
第 <u>五</u> 條:	第 <u>四</u> 條:	修改條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	
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	
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u>六</u> 條:	第 <u>五</u> 條:	修改條次、配合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	規定增修及配合設置
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人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之。對於股東、董事推薦之董	
為之。	事候選人應就其資格條件、學	
	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	
	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	
	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	
	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	
	出適任之董事。	
第 <u>七</u> 條:	第 <u>六</u> 條:	修改條次、配合法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	規定增修及配合設置
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	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 <u>七</u> 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設置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人
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	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之。		
第 <u>九</u> 條:	第 <u>八</u> 條:	修改條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	
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	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第 <u>九</u> 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設置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	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	人
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	
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力組織數却因其其統治	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放北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	第 <u>十</u>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	修改條次
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	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	
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	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	
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	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	
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	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	
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名。	名。	
第十 <u>二</u> 條:	第十 <u>一</u> 條:	修改條次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效:	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	
票者。	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	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	
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資識別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	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	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	
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辦認	
或經塗改者。	或經塗改者。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	
箱者。	箱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	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	
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	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	
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	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 <u>三</u> 條:	第十 <u>二</u> 條:	修改條次、配合法令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	規定增修及配合設置
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	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u>人</u> 當選名單。	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	人
	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	
	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 <u>四</u> 條:	第十 <u>三</u> 條:	修改條次及配合設置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給當選通知書。	人
第十五條: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 <u>六</u> 條:	第十 <u>四</u> 條:	修改條次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第十 <u>七</u> 條:	第十 <u>五</u> 條:	修改條次及增列本次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7年6月20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7年6月20	修訂日期
日股東會通過。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月11日。	6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月14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7 宋在7 10 时间 16 15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	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
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修訂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	
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	其總額不得高於 <u>本公司</u> 最	
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	
十。	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兩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u>倍</u> 。	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	不得高於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	
淨值的百分之 <u>五</u> 十。	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	
	+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設備之處理程序	設備之處理程序	會修訂
一、評估	一、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	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	
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	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	
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	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	
性與必要性評估。	性與必要性評估。	
二、交易條件	二、交易條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合理性分析報	價格,作成合理性分析報	
告,並併同前項可行性與	告,並併同前項可行性與	
必要性評估,完成評估報	必要性評估,完成評估報	
告。	告。	
三、授權額度	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為之,取得或處分設備,	為之,取得或處分設備,	
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	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	
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	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	
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	

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四、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 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 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五、估價報告

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前述應經董 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 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 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五、估價報告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序辦理。	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	1. 估價結果與交易	
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	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結果	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	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兵過用內一期公司·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兵過用內一期公司·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村田	一 付田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投資處理程序	投資處理程序	會修訂
一、評估	一、評估	H 10 4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	
出售,承辦單位於提出申	出售,承辦單位於提出申	
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	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	
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	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	
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	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	

原條文修正後條文說明

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 包含取得或處分價格與條 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交易條件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應由負 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
- (二)非為應近證作之股未據規中營費用與會閱估,、展司斯縣所,最簽表格母及依之時期,最獨大的師財易量能等權利的師財易量能等權利力,權利力,權限,在發展,在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發展,不可以表表。

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 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後,依公司各項內部 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 位完成後續作業。

五、取得專家意見

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 包含取得或處分價格與條 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交易條件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應由負 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

三、授權額度

四、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後,依公司各項內部 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 位完成後續作業。

五、取得專家意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	
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資產	資產	會修訂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	
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	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	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公開發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公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一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一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有 3 処力 7 助 産力 之共 10資 産 且 交 易 金 額 達 公 司 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 () () () () () () () () () () () () (
债、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6、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情、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一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情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情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益。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 款及(四) 款 (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三 十條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 十條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 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

 - 2. 關係物抵機資金物,值該放評上一機互適以機者標總對貸放以逾融方不如金件的計總貸成已金一,以機者標總對貸放以逾融方不以機構,的值該放評上一機互適關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
 - 1.按關係與方本利購入之資公所均之財融案人要依。息入項為不有關係必方本利購款率其公高人政依。息入項為不布世別,政業。以度平算於金利度。
 - 2. 關的定融之性的計總貸以與關之條份的押構放融之應之期。易人如金借對評機實達七間但之者以機者標總對貸放以逾融方不以機者標總對貸放以逾融方不以機者標。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u> </u>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項第(一)款及第(二)	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款規	第(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時,應依本	價格為低時,應依本	
條第三項第(五)款	條第三項第(五)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到	
置據及	置據及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	(1)素地依前條規	
定之方法評	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	估,房屋則按	
關係人之營建	關係人之營建	
成本加計合理	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	營建利潤 ,其	
合計數逾實際	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	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	所稱合理營建 刊湖 · 齊以具	
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	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	
人營建部門之	人營建部門之	
平均營業毛利	平均營業毛利	
率或財政部公	率或財政部公	
布之最近期建	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	設業毛利率孰	
任 去 為 淮。	任 去 為 淮 。	

低者為準。

低者為準。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同一標的房地	(2)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或	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	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	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	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	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	近,且交易條	
件經按不動產	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慣例應有	買賣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	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	地區價差評估	
後條件相當	後條件相當	
者。	者。	
(3)同一標的房地	(3)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一	之其他樓層一	
年內之其他非	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	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	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	產租賃慣例應	
有合理之樓層	有合理之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 目 4 4 4 4 4	價差推估其交 目	
易條件相當者。	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	人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相當且面積相近	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前述所稱鄰近	者。前述所稱鄰近	
地區成交案例,以	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	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	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前述所	十為原則;前述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	生之日為基準,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第三項第 (一)、	第三項第 (一)、	
(二)、(四)款規定評	(二)、(四)款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事項。	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	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不	特別盈餘公積,不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對本公司	資配股。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	開發行公司,亦應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辨理。

餘公積。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 第2點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且本公司及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行公司經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 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

-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五規定辦理。

餘公積。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 第2點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且本公司及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行公司經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 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並經金融監督管理	並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同意後,始得動用	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	
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	$(-)\cdot(-)\cdot(-)$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性之評估規定:	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贈與而取得不動	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	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契約,或自地委	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	
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本條第三項第(五)	應本條第三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为四人如四户山千 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或無形資產之處理	或無形資產之處理	會修訂
程序 一、評估	程序 一、評估	
,	· ·	
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 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 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應尤對取付或處分會員證 或無形資產之可行性與必	應尤對取付或處分會員證 或無形資產之可行性與必	
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	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	
世 安性進行計估,並元成計	安住延行計估, 亚元成計 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	
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	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	
合理性說明。	合理性說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	一 文勿除了及权惟颇及之从 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八个个以处刀盲只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價交報幣者准壹佰請事會額者後考決價,看應其萬元事最提過經為市交,金萬請額工下核近報伍董之場易作額元總在以者近報伍董之公條成在正經新上,次;爾晉之公條成在經新上,次;爾晉之公條成在經新上,次;爾會平件分新以理台至應並董其萬通市及析台下核幣伍呈於事金元過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其金額在新台 幣伍佰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 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報備;其金額超過貳 仟萬元者,須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依所訂處理程應 其他法律規定應 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說明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其金額在新台 幣伍佰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 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報備;其金額超過貳 仟萬元者,須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原條文修正後條文說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 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 入會議紀錄。

三、作業程序

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 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 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 估意見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 壹仟萬元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叁仟萬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 (三)取無達分億府事計理師展計規定發金額幣與應請之會究之一機實師性並基準定或資司二以構發就表應金則辦人之也或者易不養所,於格,所有二以對於實別,外前價見計發第一個,所有二數數數。

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作業程序

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 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 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 估意見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 壹仟萬元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叁仟萬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 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15. Jr. 14	14 + 14 15 -	7V ntl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k 1 - /	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У A И Ш Н И С Р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商品之處理程序	商品之處理程序	會修訂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	
性金融商品係指其	性金融商品係指其	
價值由資產、利	價值由資產、利	
率、匯率、指數或	率、匯率、指數或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	
衍生之交易契約	衍生之交易契約	
(如遠期契約、選擇	(如遠期契約、選擇	
權、期貨、利率或	權、期貨、利率或	
匯率、交換, 暨上	匯率、交換,暨上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複合式契約等)。如	複合式契約等)。如	
欲從事其它商品之	欲從事其它商品之	
交易應先經董事長	交易應先經董事長	
核准並修正本處理	核准並修正本處理	
程序後始得為之。	程序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遠期契	前項所稱之遠期契	
約,不含保險契	約,不含保險契	
約、履約契約、售	約、履約契約、售	
後服務契約、長期	後服務契約、長期	
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 貨合約。	(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	
易之相關事宜,應	易之相關事宜,應	
比照本處理程序之	比照本處理程序之	
相關規定辦理。從	相關規定辦理。從	
事附買回條件之債	事附買回條件之債	
券交易得不適用本	券交易得不適用本	
處理程序之規定。	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應以避	融商品交易,應以避	
險為目的,交易商品	險為目的,交易商品	
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	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	
司業務經營及擁有之	司業務經營及擁有之	
資產所產生之風險為	資產所產生之風險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主,另交易對象應依 主,另交易對象應依 本公司營運需要,選 本公司營運需要,選 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 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 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 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 免產生信用風險。 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1. 由財務最高主管指 1. 由財務最高主管指 定財務部得進行衍 定財務部得進行衍 生性商品交易人員 生性商品交易人員 及確認人員。上述 及確認人員。上述 人員應與往來銀行 人員應與往來銀行 以書面約定指派, 以書面約定指派, 異動時亦同。 異動時亦同。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 交割人員不得互相 交割人員不得互相 兼任。 兼任。 3. 由財務部交割人員 3. 由財務部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 易會計鍵入系統工 易會計鍵入系統工 作,再由會計部確 作,再由會計部確 認入帳。 認入帳。 (四)交易額度 (四)交易額度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 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 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 易之總額。 易之總額。 (五)績效檢討 (五)績效檢討 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 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 一次向財務最高主管 一次向財務最高主管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 所持有之部位、執行 所持有之部位、執行 操作情形、當時市場 操作情形、當時市場 狀況及其他相關事 狀況及其他相關事 宜,惟若為業務需要 宜,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並應將操作績效呈報 並應將操作績效呈報 財務最高主管及總經 財務最高主管及總經 理,檢討改進避險之 理,檢討改進避險之 操作策略。 操作策略。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財務部門須定期檢視 財務部門須定期檢視

衍生性商品之盈虧,

並應設立停損點,以

衍生性商品之盈虧,

並應設立停損點,以

(七)授權額度

本品定別經易的董事公司易授請核權財准 過度 推翻 在超度 推翻 在超度 推翻 在超度 准确 的 是婚弟,公,,会得想到必述,是他司,及得想须呈

(八)會計處理方式

本品以會易分營性度報告行品目其合會完計性表結財、告」公交的一份歲的錄、交。報年合,從之商性性政簿按理過編上、併依衍有類關強,證同式與定含財務開性發揭項商條與交充經期年務報發商行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

(七)授權額度

本品定別經易的董事公司易授請核權財准過度准額務推閱實施額務推過度准體額核權關稅,及內管始司必並性司,及得規須呈性司,及得規須呈收納司必並

(八)會計處理方式

本品以會易分營性度報告行品目其公會完計性表結財、告」公交的一司計整記質達果務半及時司易依般生理帳,處易於報度合應事持品相性政簿按理過編告、併依衍有類關電、證同式與定含財務開性發揭項商係與交充經期年務報發商行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策略,及承擔之風	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	
承受之範圍,並應	承受之範圍,並應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之風險管理程序是	之風險管理程序是	
否適當,及確實依	否適當,及確實依	
本處理程序之相關	本處理程序之相關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	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並定期評估	與控制並定期評估	
交易之績效與風險	交易之績效與風險	
管理程序是否依規	管理程序是否依規	
定辦理;另市價評	定辦理;另市價評	
估報告如有異常,	估報告如有異常,	
應提請董事會報告	應提請董事會報告	
後,並採取必要之	後,並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	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授權額度	(一)授權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取得核准授權額度	應取得核准授權額度	
後,始得交易。	後,始得交易。	
(二)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	
情變動須進行衍生	情變動須進行衍生	
性商品交易時,應	性商品交易時,應	
請往來銀行協助提 供適合公司之衍生	請往來銀行協助提 供適合公司之衍生	
性商品,依當時匯	性商品,依當時匯	
性	在	
計論評估是否承	計論評估是否承	
作。	作。	
2. 交易成交後,交易	2. 交易成交後,交易	
人員應將交易內容	人員應將交易內容	
告知予確認人員,	告知予確認人員,	
以利承作銀行照會	以利承作銀行照會	
確認交易。	確認交易。	
3. 確認交易後,就從	3. 確認交易後,就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種類、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及本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種類、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及本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第一項第(五)及	條第一項第(五)及	
第(九)款所記載之	第(九)款所記載之	
各項應審慎評估之	各項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等,詳予登載	事項等,詳予登載	
於備查簿備查。	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依所訂從	品交易,依所訂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	相關人員辦理者,	
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董事會。	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	(三)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	
素變動,易造成衍	素變動,易造成衍	
生性金融商品之操	生性金融商品之操	
作風險,故在市場	作風險,故在市場	
風險管理,依下列	風險管理,依下列	
原則進行:	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	(1)交易對象:以國	
內外著名金融	內外著名金融	
機構為主。	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	(2)交易商品:以國	
內外著名金融	內外著名金融	
機構提供之商	機構提供之商	
品為限。	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	(3)交易金額:同一	
交易對象之未 沖 銷 交 易 金	交易對象之未 沖 銷 交 易 金	
件 蝌 父 勿 金 額,以不超過授	件 蝌 交 勿 金 額,以不超過授	
權總額百分之	權總額百分之	
十為限,但總經	十為限,但總經	
理核准者則不	理核准者則不	
在此限。	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	
外匯交易市場為	外匯交易市場為	
主,暫不考慮期貨	主,暫不考慮期貨	
市場。	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	為確保市場流動	
性,在選擇金融產	性,在選擇金融產	
品時以流動性較高	品時以流動性較高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為主,受託交易的	為主,受託交易的	,,,,,
金融機構必須有充	金融機構必須有充	
足的資訊及隨時可	足的資訊及隨時可	
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易的能力。	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	
金週轉穩定性,本	金週轉穩定性,本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資金來源	品交易之資金來源	
以自有資金為限,	以自有資金為限,	
且其操作金額應考	且其操作金額應考	
量未來三個月現金	量未來三個月現金	
收支預測之資金需	收支預測之資金需	
求。	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	(1)應確實遵循公	
司授權額度、作	司授權額度、作	
業流程及納入	業流程及納入	
內部稽核,以避	內部稽核,以避	
免作業風險。	免作業風險。	
(2)風險之衡量、監	(2)風險之衡量、監	
督與控制人員	督與控制人員	
應與前款人員	應與前款人員	
分屬不同部	分屬不同部	
門,並應向董事	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	會或向不負交	
易或部位決策	易或部位決策	
責任之高階主	責任之高階主	
管人員報告。	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	
融商品應俱備完整	融商品應俱備完整	
及正確之專業知	及正確之專業知	
識,並要求銀行充	識,並要求銀行充	
分揭露風險,以避	分揭露風險,以避	
免誤用金融商品風	免誤用金融商品風	
險。	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	
文件應經過外匯及	文件應經過外匯及	
法務或法律顧問之	法務或法律顧問之	
專門人員檢視後,	專門人員檢視後,	
才可正式答罢,以	才可正式答罢,以	

才可正式簽署,以

才可正式簽署,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 處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 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 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 督與控制,其管理原 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否適當並確實依本 準則及公司所訂之

三、內部稽核制度

避免法律風險。

- 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 處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 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 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 督與控制,其管理原 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否適當並確實依本 準則及公司所訂之

- 12	the materials of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辦理。	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	
形,發現有異常情	形,發現有異常情	
事時,應採取必要	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	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	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	
立董事者,董事會	事出席並表示意	
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見。	
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	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	
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圍。	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時,依所訂從	品交易時,依所訂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時建立備查	品交易時建立備查	
簿,就從事衍生性商	簿,就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種類、金	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一)及第(二)	五項第(一)及第(二)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會及法令相關規定修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時宜委請律師、會計	時宜委請律師、會計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	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	
表,且組織專案小組	表,且組織專案小組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之。並於召開董事會	之。並於召開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	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性表示意見,提報 <u>審</u>	
	事會討論通過。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	
		論通過。但本公司合	
		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	
		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	
		<u>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東之公開文件,併本	東之公開文件,併本	
	條第一項第(一)款	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	
	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	
	購案之參考。但依其	購案之參考。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	
	在此限。另外,參與	在此限。另外,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	
	會,因出席人數、表	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	
1		ממים נייל נייל ביים	

限制,致無法召開、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

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

限制,致無法召開、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

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之日期。 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同意者外,應於 員會同意者外,應於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 股東會,決議合併、 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 項。參與股份受讓之 項。參與股份受讓之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本會同意者 先報經本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參與合併、 董事會。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 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 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 核。 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 1. 人員基本資料:包 括消息公開前所有 括消息公開前所有 參與合併、分割、 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或計畫執行之 畫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 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 身分證字號(如為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 2. 重要事項日期:包 括簽訂意向書或備 括簽訂意向書或備 忘錄、委託財務或 忘錄、委託財務或 法律顧問、簽訂契 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等日 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

錄:包括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

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

錄:包括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即日起算二日内,將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1點及第2點資料,依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二項第(一)款規定辦 理。

- (二)事象併份出在將露用併份公有為所司或,諾不外或與或所他、受司股。以之密,對和公之不名割案股性密知、畫保開內得義、相票別以,對行賣購之其權密知、書保開內得義、相票與人不名割案股性人承,對行賣購之其有與人人承,對行賣購之其有與人人承,對行賣購之其有與人人承,對行賣購之其有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之訂定與愛更原則、公司 參與合併、讓之割。公 時或股份受讓之前。 應於雙方董、律師或證 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卷承銷商就換股比

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即日起算二日内,將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1點及第2點資料,依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二項第(一)款規定辦 理。

- (二)事務所司或,諾不外或與或所他價密知、畫保內之之不名割案股性密別計面公之不名割案股性不必,對有過過。 所司或,諾不外或與或所他價 於選書息畫亦人分讓之權性 人承,對行賣購之其有 人承,對行賣購之其有 人人承,對行賣購之其有 人人承,對行賣購之其有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75 /1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	
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	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	
上不得任意變更,但	上不得任意變更,但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更之條件,並已對外	更之條件,並已對外	
公開揭露者,不在此	公開揭露者,不在此	
限。換股比例或收購	限。換股比例或收購	
價格得變更條件如	價格得變更條件如	
下:	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	1. 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轉換公司債、無	行轉換公司債、無	
償配股、發行附認	償配股、發行附認	
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	股權特別股、認股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	
等影響公司財務業	等影響公司財務業	
務之行為。	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	3. 發生重大災害、技	
術重大變革等影響	術重大變革等影響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	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4. 参照合併、分割、	
公司任一方依法買	公司任一方依法買	
回庫藏股之調整。	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	5. 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	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其他條件,	變更之其他條件,	
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	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	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	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	
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	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	
上之一依乃入尝従瞎	上之一終乃入對從時	

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

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外, 並應載明下列事 外, 並應載明下列事 項。 項。 1. 違約之處理。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 分割之公司前已發 分割之公司前已發 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 庫藏股之處理原 則。 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 股比例基準日後, 股比例基準日後, 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則。 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方式。 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 5. 預計計畫執行進 度、預計完成日程。 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 6. 計畫逾期未完成 時,依法令應召開 時,依法令應召開 股東會之預定召開 股東會之預定召開 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加數異動時:參與合 加數異動時:參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 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 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 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司進行合併、分割、 司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 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事會得變更權限者, 事會得變更權限者, 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 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合併、分割、收購或 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

公司重行為之。

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

公司重行為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二項(一)款召開董	二項(一)款召開董	
事會日期、第(二)	事會日期、第 (二)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五)款參與合併、	(五)款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	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修訂
報標準	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	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金不在此限。	<u>買</u> 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u> <u>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	
並小在此版。	<u>武事兼發行之</u> 貝市中 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	馬或股份受讓。 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以上。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形不在此限:	建、合建分屋、合建	
1. 買賣公債。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原條文		説明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	
買賣,或證券商於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初級市場認購及依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券。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條件之債券、申購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形不在此限:	
場基金。	1. 買賣公債。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	
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易對象非為關係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人,交易金額 <u>未</u> 達	買賣,或於國內初	
新臺幣五億元以	級市場認購 <u>募集發</u>	
上。	行之普通公司债及	
<u>5.</u> 以自地委建、租地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委建、合建分屋、	金融債券。	
合建分成、合建分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售方式取得不動	條件之債券、申購	
產,公司預計投入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之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臺幣五億元以上。	貨幣市場基金。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之計算方式如下,且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1. 以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之金額。	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處分(取得、處分	分(取得、處分分別	
分別累積)同一開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不動產之金額。	
药。 药。	1 - 1/2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處分 (取得、處分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分別累積)同一有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價證券之金額。	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	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	
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	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申報。	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	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三)本公司依規及應公吉 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误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误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行公告申報。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11 2 1 1 1	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	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	議事錄、備查簿、估	
價報告、會計師、律	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	
告申報之交易後,有	告申報之交易後,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从古安水儿上即口知	从市安水儿上即口山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申報:	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	
契約有變更、終止	契約有變更、終止	
或解除情事。	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	2. 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約預定日程完成。	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變更。	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	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
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修訂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	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	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明及公司」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 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	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 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	
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	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	
申報事宜。	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 ,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	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	
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	
為準。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	
	<u>告中之</u> 總資產 <u>金額計算</u> 。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	會修訂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u>同意,並</u> 經董事會通過,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修正時亦同。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討論,修正時亦同。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一、日本八ヨロ佐「城坐六日	<u>員會之決議。</u> 二、佐母安娘本佐安紹克提起	
二、 <u>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u> 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一、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u> </u>	里尹買的骊吋 , 應 允 分 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會紀錄。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		
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u>員會之決議。</u>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第二十條:控制重點	第二十條: 其他事項	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依公開發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記錄
行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	<u>月27日。</u>	
<u>申報。</u>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u>月 26 日。</u>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u>月 26 日。</u>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月1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u>6月14日。</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原條文

(一)申請程序

借款者提供基本資料及 財務資料,並填具本公司 出具之「貸與事項申請 書」, 敘述資金用途, 借 款期間及金額,並經貸與 對象 (借款者) 加蓋公 司大小章之後,轉交本公 司財務部門。

(二)審查及徵信

- 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 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 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 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 原因及情形,擬具貸放 條件後,將其評估及決 議過程填寫至「資金貸 與他人案件審核表」 中,並檢附徵信調查之 相關資料,呈送財務單 位。
-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 權責部門就借款人是 否與本公司有直(間) 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 **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 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 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 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 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 影響。
- (三)貸款核定通知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 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修正後條文

(一)申請程序

借款者提供基本資料及 財務資料,並填具本公司 出具之「貸與事項申請 書」,敘述資金用途,借 款期間及金額,並經貸與 對象 (借款者) 加蓋公 司大小章之後,轉交本公 司財務部門。

(二)審查及徵信

- 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 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 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 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 原因及情形,擬具貸放 條件後,將其評估及決 議過程填寫至「資金貸 與他人案件審核表」 中,並檢附徵信調查之 相關資料,呈送財務單 位。
-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 權責部門就借款人是 否與本公司有直(間) 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 **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 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 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 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 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 影響。

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

(三)貸款核定通知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說明

原條文

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 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 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 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 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 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 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 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 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的評估及權利設定

(六)保險

- 經辦人員於保險期限 屆滿前,須儘速通知借 款人辦理續保。

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 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修正後條文

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 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 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 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 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 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 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 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 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 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的評估及權利設 定

(六)保險

- 1. 擔保於於公所、公所、公所、公所、公所、公所、公所、公所、公所、公司,以及其關係,與為其之。 1. 擔保公司,以及其一次,以及, 1. 擔保公司, 1. 在 1
- 經辦人員於保險期限 屆滿前,須儘速通知借 款人辦理續保。

說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七)撥款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	
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	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	
品質 (抵) 押設定登記	品質 (抵) 押設定登記	
等,於全部手續核對無誤	等,於全部手續核對無誤	
後,即可撥款。	後,即可撥款。	
(八)授權範圍	(八)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	
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	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	
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	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	
准並提報董事會,除子	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公司外,資金貸與對象	通過後辦理之。	
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		
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需經董事		
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		
二同意後辦理,不得授		
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	2.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	
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	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	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董事會紀錄。但重大之	
	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	
	定經審計委員同意後	
り エルコゆフルコ朋 エ	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 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 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	
東金貝與,應依則項稅 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	東金貝與,應依則項稅 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	
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	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	
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	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	
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	央 到	
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	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	
貸或循環動用。	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	
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	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	
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	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	
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	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 •	+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管措施處理程序:	管措施處理程序:	刪除監察人
登記與保管	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	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	
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備查。	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	
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	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	
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	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	
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	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	
保管品袋內,並由專人妥善	保管品袋內,並由專人妥善	
保管。	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对象不符本 準則規定或餘	对象不符本 準則規定或餘	
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	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	
務部訂定期限擬定改善計	務部訂定期限擬定改善計	
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	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	
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	<u>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	
善。	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人之控管程序	人之控管程序	刪除監察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	
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	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	
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	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	
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	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	
其作業程序及貸與事項	其作業程序及貸與事項	
發生時應取得本公司之	發生時應取得本公司之	
核准。前項所稱之核准,	核准。前項所稱之核准,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其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其	
貸予限額係以子公司淨	貸予限額係以子公司淨	
值為計算基準。	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則依本作業程序第三	與,則依本作業程序第三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規定辦理。	條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	
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	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	
人明細表,呈送本公司核	人明細表,呈送本公司核	
閱。	閱。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	
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	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	
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	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	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	
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	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	
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	
呈董事長及監察人。	告。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	刪除監察人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	
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	
同。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	
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なしっな・せいす 云	兴以上从此和古历一
第十二條:附則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91年6	記錄
依有關法令辦理。	<u>月 21 日。</u>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27日。	
	 <u> </u>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月18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月23日。	
		L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月2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	
	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月14日。	
第十三條:控制重點	刪除	刪除條文
(一)貸與他人之每筆資金是		
否皆符合相關資格及規		
定。		
(二)財務部門對融資對象事		
前評估是否完畢及允當。		
(三)往後對融資對象的動態		
追蹤。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	修訂				
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	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					
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	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					
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	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十以內 先予決行,事	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					
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但重					
	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					
	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報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					
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	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					
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	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					
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	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限。					
本公司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u>事項提</u>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	<u>入董事會討論</u> 時,應充分考量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事項:	事項:	刪除監察人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各監察人。	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					
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	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辨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	辨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					
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					
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					
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	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					
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					
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u>	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	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	
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	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	
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	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	
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	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	
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	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	
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	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	
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	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	
告呈送董事長及 <u>監察人</u> ,	告呈送董事長及審計委員	
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	會,持續追蹤管控,並定	
董事會中報告。子公司股	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子公	
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	
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	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	
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	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	
合計數為之。	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	
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	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	
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	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	
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	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	
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該	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該	
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	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	
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	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	
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	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	
人,且應依計畫時程完成	會,且應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以及報告董事會。	改善,以及報告董事會。	四人山 四京山 壬 日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證之控管程序	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	刪除監察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		
人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保 證 者 , 亦應 訂 定 背 書 保 證 作	人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保 證 者 , 亦應 訂 定 背 書 保 證 作	
二	二	
素程序, 业應依所及作業 程序辦理, 惟其作業程序	素程序, 业應依所及作業 程序辦理, 惟其作業程序	
及背書保證發生時應取得 母公司書面之正式同意。	及背書保證發生時應取得 母公司書面之正式同意。	
世	世	
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公司淨值為計昇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	公司淨值為計昇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	
一、丁公司應於每月5日期編制 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	一、丁公司應於每月5日期編制 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	
明細表,並送本公司核閱。	明細表,並送本公司核閱。	
归	"归细衣'业还平公归核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	MO 14
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	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	
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	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	
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	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	
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	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	
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董事會。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删除監察人及文字修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u>意並</u>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	正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	
論,修正時亦同。	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新增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90年3	記錄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u>月 27 日。</u>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月23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月2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月14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 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105年12月33	1日	104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918	13	\$ 153,29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23	_	-	_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4,243	5	55,535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4,140	1	4,140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0,986	6	13,351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302,266	29	150,91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217		5,98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33,226	13	48,11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20,108	2	27,14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2,827	69	458,481	<u> </u>
11///	加助	112,021		450,40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211,271	20	242,56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2,459	20	18,297	2
1840	派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3,979	8	86,327	11
1990	延延川付稅員座(附註四久一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二五)	•	0	·	
		5,425	1	9,8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3,134	31	<u>357,035</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5,961</u>	<u>100</u>	<u>\$ 815,516</u>	<u>100</u>
代 碼	<u>負</u> <u>人</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_	\$ 3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u>-</u>	_	5,46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65,742	6	20,930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361,042	35	163,883	20
2219	其他應付款一其他(附註十七及三十)	56,957	6	40,5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6,937	O	40,508 94	3
2250		- 1 71 E	-		-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共体流動 名传(別計 1 4)	1,715	-	2,5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939		<u>1,609</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0,395	47	264,996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40		1,462	
2XXX	負債總計	<u>491,235</u>	47	<u>266,458</u>	33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683	<u>39</u>	401,683	49
3200	資本公積	52,384	5	52,384	6
0200	保留盈餘			<u> </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19	1	12,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60	_	52,924	<u>7</u>
			<u>6</u> 7	· · · · · · · · · · · · · · · · · · ·	<u> </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379	/	64,943	8
2/10	其他權益	1 (4 🗆 4	2	22 020	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54	2	22,93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5,826</u>	<u></u>	<u>7,118</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280	<u>2</u> <u>53</u>	30,048	<u>4</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544,726	<u>53</u>	549,058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35,961</u>	<u>100</u>	<u>\$ 815,5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足性



經理人: 邱裕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年7月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三十)	\$	1,293,096	-	100	\$	1,368,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二及三十)	(1,027,232)	(_	<u>79</u>)	(1,119,469)	(_82)
5900	營業毛利		265,864		21		248,638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747)	(3)	(26,562)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562	_	2		16,89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8,679	_	20		238,966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5,824)	(6)	(106,128)	(8)
6200	管理費用	(76,338)	(6)	Ì	71,5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23)	(_	<u>7</u>)	(87,89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685)	(_	<u>19</u>)	(265,591)	(_19)
6900	營業淨利(損)		6,994		1	(26,6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3,059		-		5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		17,174		1	(8,6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86)		-	(2,53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	45 (30)	,	4.		04040	•
7000	益份額	(17,628)	(_	<u>1</u>)		26,0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19		<u>-</u>		15,449	1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9,213	1	(\$	11,17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684)		(40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529	1	(11,58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27)	-	(4,1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00.00	相關之所得稅		634	-		6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8361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報衣揆昇之允揆 差額	(6,476)	(1)		16,749	1
8362	在 研	(0,470)	(1)		10,749	1
8300	未實現利益	(1,292)			7,118	1
6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861)	(1)		20,46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332)	-	<u>\$</u>	8,880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0.16		(\$	0.29)	
9810	稀 釋	\$	0.1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 邱裕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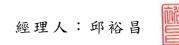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 供 出 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附 註 -	<u> </u>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代碼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附註二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	<u>\$ 375,405</u>	<u>\$ 48,305</u>	<u>\$ 7,280</u>	\$ 8,897	<u>\$ 93,785</u>	\$ 109,962	<u>\$ 6,181</u>	<u>\$</u> -	<u>\$ 539,853</u>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_	<u>-</u>	4,739	<u>-</u>	$(\underline{4,739})$	<u>-</u>	_ _	<u>-</u> _	<u>-</u>
В3	特別盈餘公積	_	<u>-</u>		(8,897)	8,897	_	<u>-</u>		_
B5	現金股利					(3,754)	(3,754)	_		(3,754)
В9	股票股利	26,278	_			(26,278)	(26,278)	_	_	_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附註二七)		4,079	<u>-</u> _	<u>-</u> _	<u>-</u>	_		_ _	4,079
D1	104 年度淨損	_	_	_	_	(11,582)	(11,582)	_	_	(11,582)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3,405)	(3,405)	<u>16,749</u>	<u>7,118</u>	20,4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14,987)	(14,987)	16,749	7,118	8,880
Z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01,683	<u>52,384</u>	<u>12,019</u>	<u>-</u>	52,924	64,943	<u>22,930</u>	<u>7,118</u>	549,058
D4	405 6 2 4 4					(== 0	ć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529	6,529	-	-	6,5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3,093)	(3,093)	(6,476)	(1,292)	(10,8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u>3,436</u>	<u>3,436</u>	(6,476)	(1,292)	(4,332)
Z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683</u>	<u>\$ 52,384</u>	<u>\$ 12,019</u>	<u>\$</u> _	<u>\$ 56,360</u>	\$ 68,379	<u>\$ 16,454</u>	<u>\$ 5,826</u>	<u>\$ 544,7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年代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年7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9,213	(\$ 11,1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99		7,069		
A20200	攤銷費用		59		1,18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502)		5,21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						
	益	(5,544)	(23,915)		
A20900	財務成本		386		2,536		
A21200	利息收入	(116)	(365)		
A21300	股利收入	(2,58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7,628	(26,0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73		3,848		
A2380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514)	(2,15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3,747		26,56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6,562)	(16,89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3,487)		8,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i>,</i> 770		149,985		
A31200	存貨	(84,597)		142,088		
A31230	其他資產	(104)		55,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78	(2,2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1,971	(210,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449	(25,040)		
A32200	負債準備	(79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30	(8,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98		68,9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3		-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0)	(\$ 2,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93	66,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價款	-	31,23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417)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1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0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5)	(10,9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3	_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1)	(21,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_	(65,8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0)	(
		//	//
EEEE	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78)	5,553
E00100	左	152.207	1 47 7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3,296</u>	147,74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6,918</u>	<u>\$ 153,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巠理人:邱裕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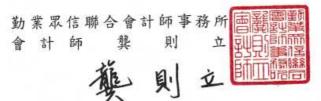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 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 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105年12月31	日		104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_				
1100		現金	及約當現金(附	付註四及六)			\$	273,724	26	\$	318,400	38
1110		透過	员益按公允價值	直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附註四	及七)		723	-		-	-
1125		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	1及八)			54,243	5		55,535	7
1147		無活	各市場之債務工	二具投資一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	三三)		4,364	-		4,140	-
170		應收付	長款淨額(附記	主四及十一)				346,208	32		143,638	17
1200		其他	應收款(附註四	日、十一及三二	_)			4,181	-		21,755	3
1220		本期戶	听得稅資產(附	付註四及二五)				941	-		136	-
130X		存貨流	爭額(附註四及	&十二)				240,460	23		133,188	16
1470		其他》	流動資產 (附記	主十六及三三)				27,659	3		33,543	4
11XX		ž	流動資產總計				_	952,503	89	_	710,335	85
		非流動資	產									
1546				二具投資一非流	i動(附註四、十及	三三)		876	_		1,149	-
1600			產、廠房及設備					27,225	2		25,800	3
840			所得稅資產(附					83,979	8		86,327	10
1990		其他	非流動資產(附	讨註四、十六、	二一及二九)			7,037	1		12,4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117	11		125,729	15
IXXX	(資 産	總計				<u>\$</u>	1,071,620	<u>100</u>	<u>\$</u>	836,064	_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作	昔款(附註十七	=)			\$	-	-	\$	30,000	3
2120		透過	員益按公允價值	直衡量之金融負	債一流動(附註四	及七)		-	-		5,461	1
2170		應付	票據及帳款(附	付註十八)				67,397	6		21,555	2
2180		應付	長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61,042	34		163,883	20
219		其他	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九及三)			85,069	8		55,789	7
230		本期戶	听得稅負債(附	付註四及二五)				2,191	_		1,297	_
2250			集備-流動(降					1,715	_		2,511	_
<u> 3</u> 99			流動負債(附 記					8,640	1		5,0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				526,054	49		285,544	34
		非流動負	丰									
2570			· 听得稅負債(Pi	付註四及二五)				840			1,462	
2XXX	(負債總計					526,894	49		287,006	34
		歸屬於太	公司業主之權益	ら(附計一一)								
3110			以 以 以 股 本					401,683	38		401,683	<u>48</u>
3200		資本						52,384	<u> </u>		52,384	6
200		保留	., .					32,304			32,304	
310			_{亚 叭} 去定盈餘公積					12,019	1		12,019	2
3350			大分配盈餘					56,360			52,924	
300			K刀配亚欧 保留盈餘總	計				68,379	<u>5</u> 6		64,943	<u>6</u> 8
300		其他		3 0				00,379	0		04,943	
3410			•	+双却主执管力	分格羊筎			16 454	1		22 020	2
3410 3425			國外營運機構則 共出生 会副等					16,454	1		22,930 7.118	3
		7	莆供出售金融資		_		_	5,826		_	7,118	1
3400			其他權益總	3.計				22,280	2		30,048	4
3XXX	(權益統	愈計				_	544,726	<u>51</u>		549,058	66
		負債	與權益級	悤 計			<u>\$</u>	1,071,620	<u>100</u>	<u>\$</u>	836,064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是任



經理人: 邱裕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年 1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1,44	2,275	100	\$	1,521,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 四及三二)	(1,01	.3,038)	((1,089,863)	(<u>72</u>)		
5900	營業毛利	42	<u> 19,237</u>	30		431,276	28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 (<u>8</u>	74,279) 78,899) 89,523) 22,701)	(19) (6) (6) (31)	((293,966) 76,945) 87,890) 458,801)	(19) (5) (<u>6</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1	3,464)	(1)	(<u>27,525</u>)	(2)		
7010 7020 7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及三二)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731 22,729 447) 25,013	2 	(405 13,437 2,604) 11,238	1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	1,549	1	(16,28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020</u>)	_	(9,10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6,529	1	(25,393)	(2)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三)		<u> </u>			9,1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529</u>	1	(16,211)	(1)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27)	-	(\$	4,1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34	-		6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76)	(1)		15,4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292</u>)			7,11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10.110			
	益(稅後淨額)	(10,861)	$(\underline{}1)$		19,1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332)	<u> </u>	<u>\$</u>	2,929	<u> </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29	-	(\$	11,58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 </u>	(4,629)	<u>-</u>		
8600		\$	6,529	<u> </u>	(<u>\$</u>	16,211)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32)	-	\$	8,880	-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5,95 <u>1</u>)	<u> </u>		
8700		(<u>\$</u>	4,332)	-	<u>\$</u>	2,929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本	\$	0.16		(<u>\$</u>	0.29)			
9850	稀釋	\$	0.16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16		(<u>\$</u>	0.52)			
9810	稀釋	<u>\$</u>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糧生

經理人:邱裕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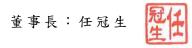






		歸	屬	於	本	公司	1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	=)	_		
													其 他	權					
						la.		ćn.		73.		44	國外營運機構		供出售	L .\ =			
少 7年		nл	*	資 本 公	珄	保 法定盈餘公利		留	住	<u>盈</u>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 換 差 額		融資產訊利益	本 公 司 業主權益合計	31: 1m	制權益	權益總額
<u>代 碼</u> A1	- 104年1月1日	\$ 375,4	本	資本公 \$ 48,30		<u> </u>	<u>村が</u> \$		<u> </u>	\$ 93,785		109,962	<u> </u>	<u>未質</u>	, 况 们 血	<u> </u>	•	25,742	\$ 565,595
711	101 7 1 7 1 4	ψ 373,4	100	ψ 40,00	<u> </u>	ψ 7,200	Ψ	0,097		ψ 93,763	Ψ	109,902	φ 0,101	Ψ_	<u>-</u>	ψ 339,833	Ψ	25,742	ψ 303,3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_	4,739		<u>-</u>		(4,739)	_	<u>-</u>	<u>-</u>	_	<u>-</u>	<u>-</u>		<u>-</u>	_ _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u>		<u>-</u>	_	(8,897)	8,897		<u>-</u>	_		<u>-</u>	_		<u>-</u>	_
B5	現金股利		<u>-</u>		_					(3,754)	(_	3,754)		_	<u> </u>	(3,754)		<u> </u>	(3,754)
B9	股票股利	26,2	<u> 278</u>		<u>-</u>			<u>-</u>		(26,278)	(26,278)			<u>-</u>	-		<u>-</u>	
M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u>-</u>	4,07	<u>79</u>							<u>-</u>	_		<u>-</u>	4,079	(<u>19,791</u>)	(15,71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11,582)	(11,582)	-		-	(11,582)	(4,629)	(16,21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				(3,405)	(3,405)	16,749		7,118	20,462	(1,322)	19,1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	_			(14,987)	(14,987)	16,749		7,118	8,880	(5,951)	2,929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01,6	<u> 883</u>	52,38	<u>84</u>	12,019	_	-		52,924	_	64,943	22,930		7,118	549,058		<u>-</u>	549,05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529		6,529	-		-	6,529		-	6,5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_	=				(3,093)	(3,093)	(6,476)	(1,292)	(10,861)		<u>-</u>	(10,8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_	<u>-</u>		3,436	_	3,436	(6,476)	(1,292)	(4,332)		<u> </u>	(4,332)
Z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1,6	<u>883</u>	<u>\$ 52,38</u>	<u> 34</u>	<u>\$ 12,019</u>	<u>\$</u>	<u>-</u>		<u>\$ 56,360</u>	<u>\$</u>	68,379	<u>\$ 16,454</u>	<u>\$</u>	5,826	\$ 544,726	\$	<u> </u>	<u>\$ 544,7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邱裕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05年度		104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1,549	(\$	16,28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_	<u>-</u>	_	12,17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11,549	(4,1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80		10,763
A20200	攤銷費用		77		1,207
A20300	呆帳 (迴轉利益)費用	(3,607)		5,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益	(5,544)	(23,915)
A20900	財務成本		447		2,604
A21200	利息收入	(148)	(405)
A21300	股利收入	(2,58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73		3,86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9,0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4,226	(1,7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8,925)		53,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574		136,149
A31200	存貨	(110,231)		94,993
A31230	其他資產		842	(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8		2,902
A32150	應付票據帳款(含關係人)		243,001	(212,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80	(27,475)
A32200	負債準備	(79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3,592	(_	7,9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5		41,8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	(2,16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_	<u>2,582</u>)	_	2,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7,117	-	42,623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40)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價款	-	31,23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417)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9	4,5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5)	(11,2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7	<u>1,7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14,138})$	$(\underline{22,150})$
	なってい、ロトレ日		
6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_ 	(15,7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000)	<u>10,5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55</u>)	20,15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4,676)	51,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400	267,237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724</u>	<u>\$ 318,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糧生

經理人:邱裕昌



